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2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2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0,744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